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工作范围 | 数量 | 标准 | 管理 | 要求 | 备注 |
| 苗圃  养护 | 花园院区（花园北街8号）；  高新院区（石桥铺路238号） | 约10500盆左右 | 每年培育小盆花约10000盆、大盆花约500盆，盆花摆放与更换及时；保证各种会议及科室需求，随时更换萎蔫、过季花卉。及时除杂草，要求连根彻底清除，做到整洁，美观。各类会议及大型活动满意率达95%，开花期开花率不低于95%。 | 服务供应商必须严格服从院方管理，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。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安全，无潜在危害、隐患、环境污染等现象。使用相关工具确保操作人员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 | 最少不低于3人的养护服务，人员岁数不超过50岁。每月进行考核，当月考核分低于95分的，扣次月2%的承揽费，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95分，医院有权解除承揽合同 | 服务供应商仅报人工服务费，其余耗材、药品、器械、劳保用品由甲方提供 |